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思坚 翟振明 方国兵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